

东莞市气象局文件

东气〔2019〕31号

东莞市气象局关于开展规范防雷检测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:

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 31 号令)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》(粤气〔2017〕59 号)和《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检查计划的通知》(粤气函〔2019〕198 号)等有关规定,为维护我市防雷装置检测市场秩序,强化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事中事后监管,规范我市防雷装置检测行为,依法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主体责任,严厉查处防雷装置检测违规违法行为,我局将于 7 月派出工作组,对在本市范围内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

单位（包括分支机构）进行防雷检测行为专项检查和相关行政执法等工作。请被检查单位给予工作配合和支持，如实提交清单材料，不得隐瞒相关情况。

附件：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专项检查中须提供材料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东莞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

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在专项检查中 须提供材料清单

- 1.防雷检测资质证原件;
- 2.分公司设立证明;
- 3.在莞人员与总公司的关系证明（最新的社保缴纳支付证明、授权签字人相关聘用证明、劳动合同等）;
- 4.资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简表、在莞常驻技术人员检测能力证明材料、职称证书;
- 5.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在莞检测业务清单（请注明项目进展情况）及服务项目的检测文件档案;
- 6.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（经有关部门备案认可），事业单位（或国企）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有效使用证明;
- 7.仪器设备清单;
- 8.内控文件管理制度，文件清单;
- 9.人员培训文件、记录;
- 10.检测单位2018年年度报告。